14 年审批通过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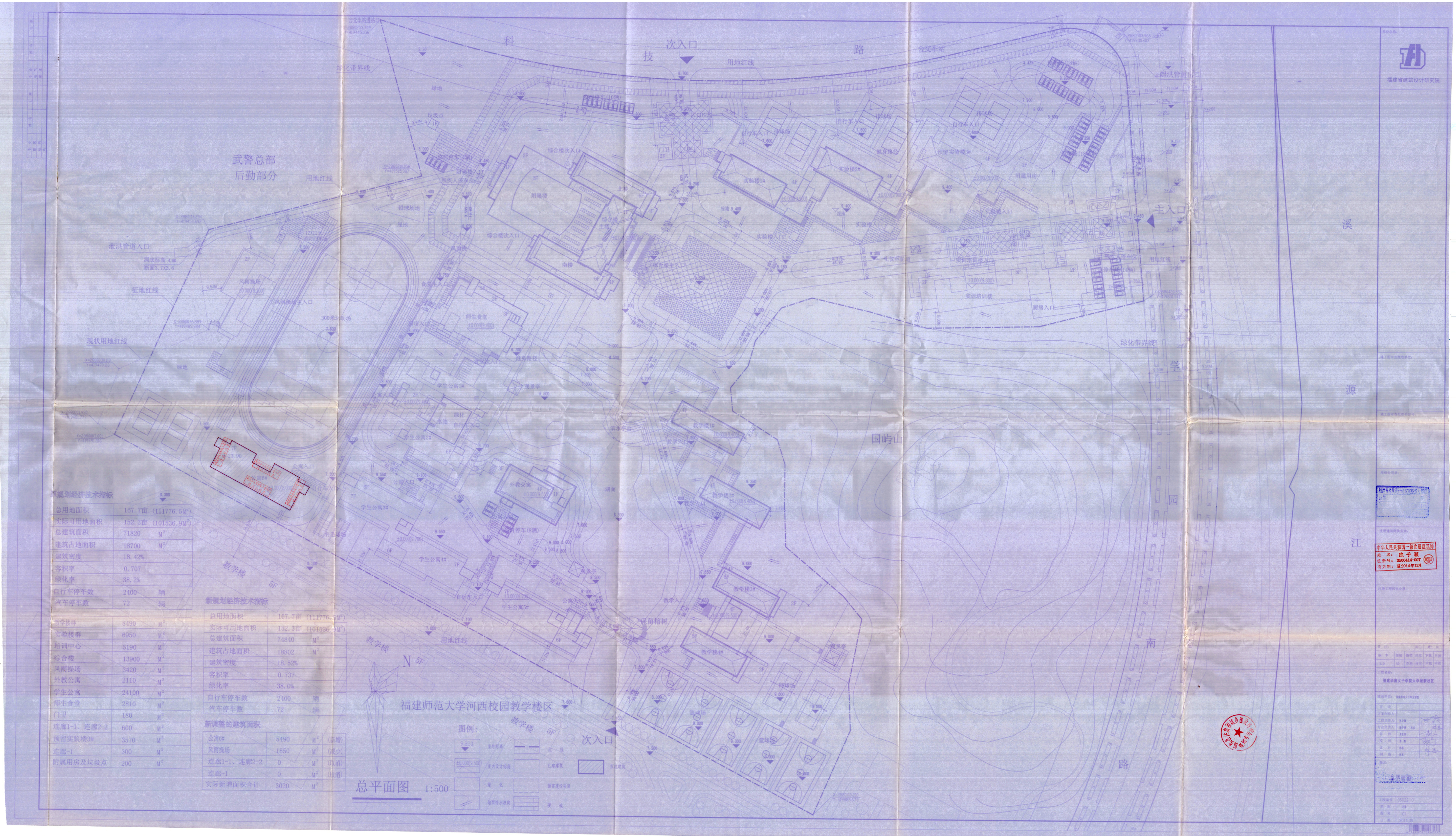
科
技
路
次入口
主入口
次入口
武警总部
后勤部分
用地红线
现状用地红线
绿化带界线
溪
源
江
学
园
南
路
国屿山
教学楼
5F
综合楼
实验楼1#
实验楼2#
学生公寓
外教公寓
师生食堂
风雨操场
300米运动场
N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福建师范大学河西校园教学楼区

总平面图 1:500

原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67.7亩 (111776.5M²)	
实际可用地面积	152.3亩 (101536.9M²)	
总建筑面积	71820	M²
建筑占地面积	18700	M²
建筑密度	18.42%	
容积率	0.707	
绿化率	38.2%	
自行车停车数	2400	辆
汽车停车数	72	辆

教学楼群	8490	M²
实验楼群	6950	M²
培训中心	5190	M²
综合楼	13900	M²
风雨操场	3420	M²
外教公寓	2110	M²
学生公寓	24100	M²
师生食堂	2810	M²
门卫	180	M²
连廊1-1、连廊2-2	600	M²
预留实验楼3#	3570	M²
连廊-1	300	M²
附属用房及垃圾点	200	M²

新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67.7亩 (111776.5M²)	
实际可用地面积	152.3亩 (101536.9M²)	
总建筑面积	74840	M²
建筑占地面积	18802	M²
建筑密度	18.52%	
容积率	0.737	
绿化率	38.0%	
自行车停车数	2400	辆
汽车停车数	72	辆

新调整的建筑面积

公寓6#	5490	M²	(新增)
风雨操场	1850	M²	(减少)
连廊1-1、连廊2-2	0	M²	(取消)
连廊-1	0	M²	(取消)
实际新增面积合计	3020	M²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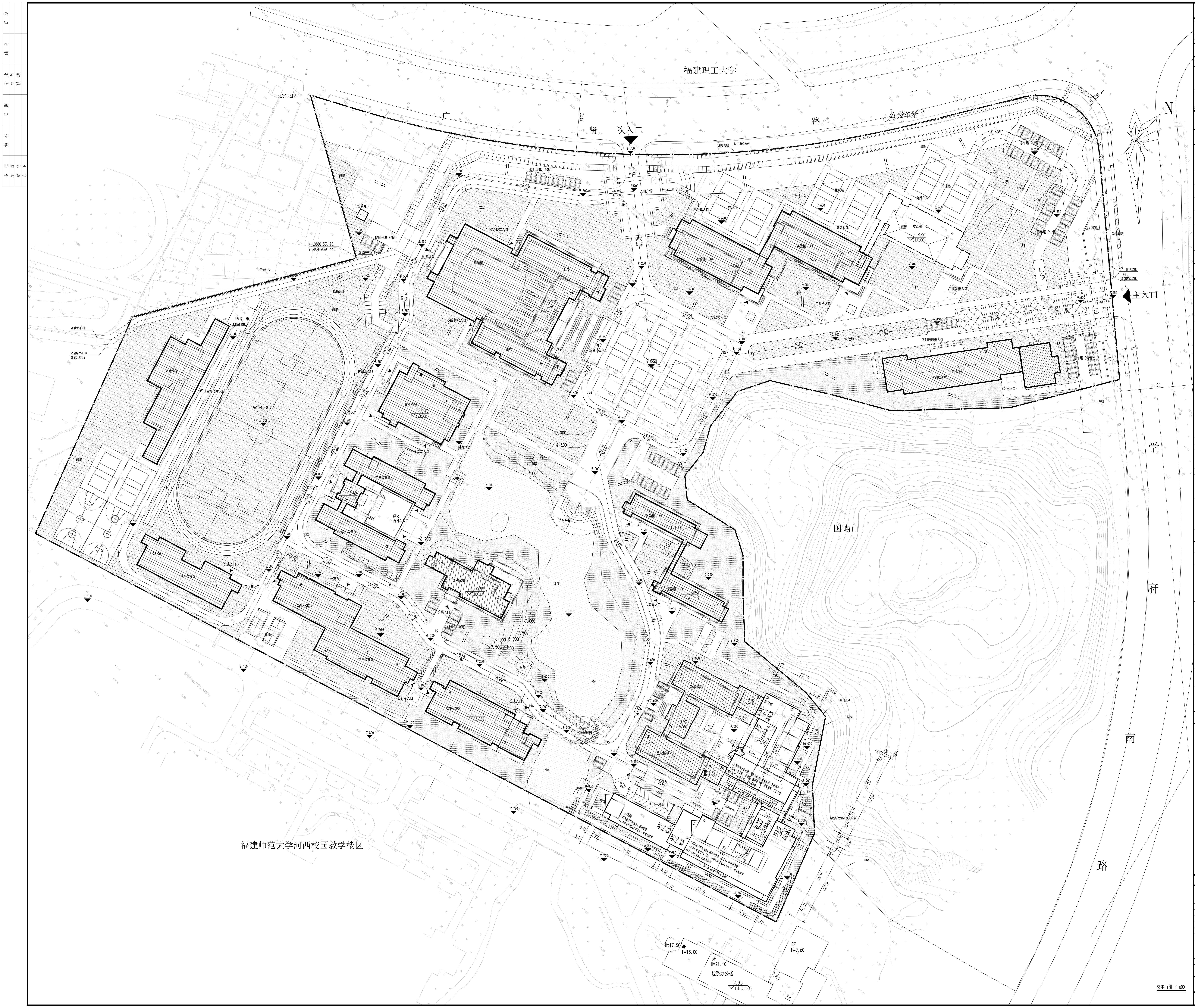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600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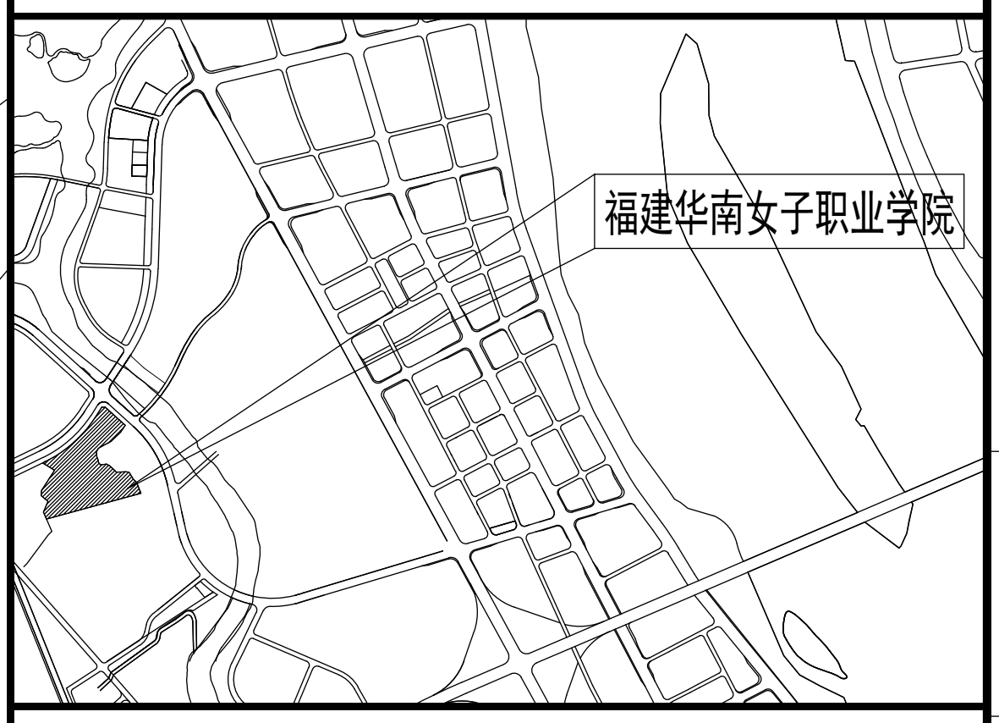

图例:

▨	已建建筑	⬚	绿地
□	拟建建筑	▤	水体
8.70 ▼	建筑物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8.80 (±0.00)	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7.55 ●	道路设计标高	i=11% 19.50M	建筑纵坡（%） 道路坡长（M）
i=11%	建筑纵坡（%）	— · —	用地红线
- - - - -	地下室轮廓线	▬	建筑外轮廓线
▧	机动车库坡道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快充机动车停车位		慢充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约167.66 亩）			M²	111776.5
2	实用地面积			M²	101218
3	总建筑面积			M²	96826.5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93945.36
		地下建筑面积		M²	2881.20
4	总计容建筑面积			M²	94014.84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²	93999.62
		其中	教学楼1#、2#（已建）	M²	3139.63
			教学楼3#、4#（已建）	M²	5737.13
			学生公寓1#、2#（已建）	M²	6806.21
			学生公寓3#、4#（已建）	M²	11677.68
			学生公寓5#（已建）	M²	7436.18
			实验楼1#、2#（已建）	M²	10276.67
			师生食堂(已建)	M²	3034.41
			综合楼(已建)	M²	13369.87
			外教公寓(已建)	M²	2138.46
			实训培训楼(已建)	M²	5314.28
			风雨操场(已建)	M²	1849.92
			宿舍楼6#(已建)	M²	5538.95
			门卫(已建)	M²	313.24
			5#教学楼（新建）	M²	5185.65
			7#学生宿舍（新建,含风雨连廊）	M²	8451.23
			S1#变配电房（新建）	M²	160.11
			实验楼3#（预留）	M²	3570.00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M²	15.22
5	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			M²	2865.98
6	容积率				0.93
7	建筑占地面积			M²	20606.18
8	建筑密度			%	20.36
9	绿地面积			M²	24799
10	绿地率			%	24.50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31
	其中	已建机动车停车位		辆	72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地下）		辆	44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辆	15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50
	其中	已建非机动车位		辆	2400
		新增地上室外非机动车位（含69辆充电非机动车位）		辆	117
		新增地上架空层非机动车位（非充电）		辆	127
		新增地下非机动车位（约367㎡，充电）		辆	106

注：已建建筑面积根据《闽侯县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报告》甲测资字3500076及《闽侯县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量报告》福州市勘测院闽侯分院数据汇总整合。

本次建设地块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1	总建筑面积			M²	16623.9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3742.73
		其中	5#教学楼	M²	5052.81
			7#学生宿舍（含风雨连廊）	M²	8529.81
			S1#变配电房	M²	160.11
		地下建筑面积		M²	2881.20
2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3812.21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²	13796.99
		其中	5#教学楼	M²	5185.65
			7#学生宿舍（含风雨连廊）	M²	8451.23
			S1#变配电房	M²	160.11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M²	15.22
3	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			M²	2865.98
4	建筑基底面积			M²	3164.26
	其中	5#教学楼		M²	1186.83
		7#学生宿舍（含风雨连廊）		M²	1817.32
		S1#变配电房		M²	160.11
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
	其中	地上机动车数		辆	15
		地下机动车数		辆	44
6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50
	其中	新增地上室外非机动车位（含69辆充电非机动车位）		辆	117
		新增地上架空层非机动车位（非充电）		辆	127
		新增地下非机动车位（约367㎡，充电）		辆	106

设计说明:

0. 本项目新建建筑符合2024年5月18日发布的《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管控要求；
面积指标满足2024年3月1日印发的《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及《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等文件测算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红线图、地形图及14年审批总平面图设计，新增5#教学楼、7#学生宿舍、S1#变配电房各一栋。
2.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高程系统为罗零高程系。
3. 建筑定位：根据轴线放线定位。
4. 按注明定位,施工单位复核周边建筑、道路、红线等距离，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5.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指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6.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道路宽度详图中注明尺寸。
R4代表：道路转弯半径为4.0米，图中各道路转弯半径均已注明。
7.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8. 图中6F/1D表示:地上建筑层数/地下建筑层数；
H1表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2表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
H3表示：自室外散水地面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9. 所有地面均由建筑边缘向四周找坡，坡向绿地或道路边缘的雨水窨井；
雨水井位置作法及场地排水另详水总施；除建筑周边的明沟外，场地排水沟另详景施；
电缆沟走向作法详电总施。
10. 场地内硬地铺装、机动车停车位、道牙、绿化种植、路灯和景观照明、树池等另详景施。
11. 各种设备的检修口、上人孔位于花岗石铺贴广场及绿化中的盖板均同相邻材质，做法另详景施。
12. 埋地化粪池、雨水收集池位于道路及绿地下，做法、定位详水施、结施。
13. 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 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 4号)
侯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14. 非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符合《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榕自然综〔2024〕1124号）的要求

调整说明:

本项目原总平面于2014年经闽侯局审批通过，既定学生规模数为4800人，配设非机动车停车2400辆，机动车停车72辆；
本次取消校园东南角2个室外网球场，5个篮球场，在相应的区域新建5#教学楼、7#学生宿舍、S1#变配电房。
新增学生规模数为700人，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5月)》等规定，停车指标如下：

停车位指标计算规则：

1. 标准机动车位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标准	人数	车位需求数（辆）
大专	车位/100名学生	8.0	约700人	56

1. 应建机动车停车位56辆,设计新增停车位59辆（地下44辆，地上15辆）

2. 非机动车位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标准	人数	车位需求数（辆）
大专	车位/100名学生	50	约700人	350

1. 应建非机动车位350辆，设计350辆，其中充电车位175辆（≥50%）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数量

充电车位不小于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20%，其中快充停车位不小于充电停车位10%
本地块设置快充停车位2辆,慢充停车位10辆。

人防指标计算规则:

应建人防面积=计容建筑面积 X 0.07=13812.21X0.07=966.86M²，设计人防面积≥966.86㎡，布置于7#学生宿舍地下室内，符合要求。

单位名称：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图纸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工程师执业章：

修改内容：

版次	发行日期			摘要	
版本	1.0	图幅	A0	部门	建筑设计二院

工程名称：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旗山校区

建设单位：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项目经理	王光	
审　定		
方案创作人	陈子颖	
工程负责人	陈子颖 王光	
专业负责人	陈子颖 王光	
审　核	陈子颖	
校　对	王光	
设　计	林燕辉	
制　图	林燕辉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2405008
图　别	方案
图　号	Z-01
日　期	2026.03